

**國立陽明大學107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 
入學招生考試  
招生所組簡章分則**

所組名稱	公共衛生研究所 乙組：健康政策法律或國際衛生組						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（3名）								
各組名額流用原則	與各組名額不相互流用								
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	與各組名額不相互流用							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1名								
可否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	可，但需經領域教師會議同意得提前一學期入學，修業辦法適用106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								
報考資格	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大學之相關研究所畢業，得有碩士學位者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。 2.大學醫、牙學士學位，經有關醫學專業訓練兩年以上，並提出與公共衛生領域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。 ※106年10月16日中午請自行至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(准考證號)								
報名應備文件	1.報名表。 2.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							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(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)	1.以學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(1份)、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（各1份） 2.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（各1份，考生若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，可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）；以本「報考資格」第2點報名者，另需提出說明論文與公共衛生之相關性。 3.推薦函2封（請於報名收件期限內，依簡章總則規定辦理） 4.考生基本資料表1份 5.曾參與研究工作或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（無可免附） 6.主修領域意願調查（請參考備註）  ※推薦函、考生基本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								
初試 佔總成績之 30%	書面審查（佔初試成績之100%）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>評分項目</th> <th>比例</th> <th>評分項目</th> <th>比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過去研究成果</td> <td>50</td> <td>研究潛力</td> <td>5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	比例	過去研究成果	50	研究潛力	50
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	比例						
過去研究成果	50	研究潛力	50						
複試 佔總成績之 70%	口試（佔複試成績之100%）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>評分項目</th> <th>比例</th> <th>評分項目</th> <th>比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基本能力</td> <td>50</td> <td>發展潛力</td> <td>5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	比例	基本能力	50	發展潛力	50
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	比例						
基本能力	50	發展潛力	50						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，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，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，並詳閱相關規定。								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	※口試請準備含自我介紹、博士班學習計畫、研究構想和過去重要研究成果的12分鐘口頭報告。								
複試日期	預定舉行日期： 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（星期二） ※報到時間及地點，詳見複試通知單。								
聯絡資訊	查詢電話：(02)2826-7000轉5365 傳真電話：(02) 2822-1942 本所網址：http://iph.web.ym.edu.tw								
	1.考生報名時，請至本所以下網頁（ <a href="https://goo.gl/PED94q">https://goo.gl/PED94q</a> ）下載「健康政策法律或國際衛生主修領域意願調查」勾選並親筆簽名後，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交本校。 2.本組考生錄取後，依照主修領域之修業辦法與細則修讀。								

備註

詳細各領域及修業辦法與細則，請參考以下網頁：

健康政策與法律領域網頁：<http://goo.gl/pSJH2n>

國際衛生領域網頁：<http://goo.gl/5DXeIE>

健康政法領域修業辦法與細則：<http://goo.gl/GRM200>

國際衛生修業辦法與細則：<http://goo.gl/pxWpv4>

3.本所部分課程以英文授課。

4.考生如欲索回繳送資料（僅限存檔乙份以外之備份書面資料），請於報名時檢附大型B4貼妥回郵之信封乙個，以便各所於放榜後寄回相關資料。

5.口試時間因故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校參加口試者，請於公告初試合格名單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證明文件，經校方同意後，方得選擇SKYPE視訊口試。相關事由規定及繳交資料請與本所辦公室連絡(02)28267000轉5365或e-mail: iph@ym.edu.tw